

### 多元文化认同，一种新的人权

——在第一届里尔世界公民大会闭幕式上的发言

秦 晖

这次大会很有意义。第一，它象征着一种新的全球化进程。自从西雅图(Seattle)、米兰(Milan)、布拉格(Prague)等地发生 WTO 进程与非政府组织(NGO)国际行动相冲突的事件后，就出现了“两种全球化的对立”之说。但我们这次大会可以说超越了这种所谓的对立。WTO 进程无论人们喜欢与否，它已是一种客观存在。我不认为“NGO 的全球化”能够终结或取代“WTO 的全球化”。但 WTO 的全球化是经济全球化，而经济全球化本质上是市场竞争的全球化。我们中国正在进行市场化改革，因而也加入了这一进程。但无论市场竞争在经济上如何“必要”，只有竞争的全球化决不会是人道的全球化。为此就需要一种公益的、协力的与尽责的世界化来与之互动。这种互动并不是你死我活的对立，而应当是一种互相补充与纠偏。它旨在消除单向度全球化之弊，使这一公益的世界化建立在人道的基础上。我以为我们这次大会应当成为一个路标，它象征着西雅图以来“两种全球化的对立”正在转向一种多元、人道的全球化。

正如公益的世界并不是经济全球化之敌一样，“人类责任宪章”也不是对“人权宣言”的取代，而是它的补充与人类精神的提

升。两百年前在法国诞生的“人权宣言”如今已成为人类文明的宝贵财富，尤其在那些人权仍然受到侵犯的领域它并未减少其生命力。但人的权利总是与人的责任相应的。尤其在今天这个“竞争全球化”的世界上，在面临诸多生态的、人文的新挑战的二十一世纪。强调人的责任并形成一种最基本的意识尤为重要。为此我们这些来自不同职业、不同地区、人种、文化背景与社会背景的人们聚集在这块诞生过“人权宣言”的土地上，经过大家讨论形成了这份“人类责任宪章”，它是我们大会最重要的成果，是我们大家共同智慧的结晶，尤其是修改小组这些天来勤奋工作的体现。我高度肯定它的意义并向起草修改小组致敬。

当然，我们如今这个文本也肯定还有不足之处，小组讨论中提出的若干意见也没有被纳入其中。在这里我尤其想强调的是文化多元认同意识的重要性。对文化多元认同的尊重，说到底是对人们在文化认同方面自由选择权的尊重。为此我们的文化多元主义应当超越那种肤浅的文化相对论。它不仅应当肯定人们有认同某一文化的权利，而且必须肯定每个人的文化认同都可以是多元的。各种文化不仅可以并存，而且应当在交流中互相融合包容。过去殖民者强制原著民放弃原有信仰皈依基督教，无疑是罪恶和可耻的，但现在我们难道能为了尊重文化多元便请那些改信基督教的原著民重新改信原有信仰吗？像马丁·路德·金和南非的图图大主教这样的卓越人物，他们既是非洲裔人文化的光荣代表，同时也是基督教文化的卓越代表。这些天我结识的一位菲律宾同仁来自天主教会，但他对中国的儒家思想也很向往，作为中国人，我在感谢他对我们文化的肯定时并不认为他应当放弃基督教。这些天来我也认识了不少在法华人朋友，他们热爱法国文化并不影响他们对中国文明的认同。但是如果我们把文化多元狭隘地理解为“每个人只能认同各自的文明”，那就会将那些“跨文化”身份的人们推向文化边缘人地位，从而同时受到两种文化的排斥。因此我们的宪章应当在强调文化多元性的同时体现文化融合的历史性和文化包容的事实。正如我们不承认任何一种文化优越于其他文化一样，我们也不能承认“纯净的”文化优越于“混杂”的文化，以及在任何文化内部也

不能承认任何强制性的“纯洁运动”为合理。归根结底，文化多元性是对每个人文化选择权利的尊重，这同时也赋予了他尊重别人选择的责任。因此文化多元主义应当反对任何形式的文化强制：既反对强制同化，也反对强制“反同化”。

我们的宪章在这些方面迈出了重要的一步，但还应进一步完善。为此我建议会后对宪章文本作进一步的修订，并尽可能吸收人类各文化的思想家们的意见。当然，这只会增加、而不会减少我们与同仁及宪章工作班子的工作的重大意义。